

昆明强化重点流域治理,以水质目标倒逼治理措施落实取得成效

清水穿城过 白鹭舞婆娑

编者按

“十二五”以来,云南省昆明市坚持把水环境综合治理摆在生态文明建设首要位置。着力抓好滇池、阳宗海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及水资源保护工作,颁布实施了《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创建了公检法与环保行政执法联动机制,以水质目标倒逼治理措施的落实,取得明显成效。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稳步提升,市民对良好环境的获得感日益增强。



图为位于昆明市滇池湖畔的大观河五家堆湿地公园。

资料图片

◆本报记者蒋朝晖

一江清水穿城过,白鹭随流舞婆娑。在彩云之南的春城昆明,记者时常驻足绿树成荫、满河清澈的盘龙江边,和两两的市民一起,欣赏婀娜多姿的白鹭在缓缓流淌的河水中悠闲觅食。“十二五”以来,昆明市不断强化滇池、阳宗海、牛栏江、普渡河、三峡谷区及其上游等重点流域水环境污染防治,以水质目标倒逼治理措施落实,取得明显成效。

坚持科学治水,编制相关规划,水环境环境质量稳中有升

昆明市是一座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城市,在水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上一直面临很大压力。

“十二五”以来,昆明市着眼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坚持把水环境综合治理摆在生态文明建设的首要位置,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打好攻坚克难持久战。

为增强水环境治理能力,昆明市坚持科学治水,着力抓好以滇池、阳宗海、牛栏江流域(昆明段)、螳螂川、普渡河、南盘江和饮用水水源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及水资源保护工作。

昆明市在市委、市政府高位推动,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污染治理工程建设,强化水环境监管执法的同时,采取有力措施,为精准解决水环境治理难题提供支撑。如开展草海湖体垂直、水平水质变化研究,草海湖体不同季节水质、水位变化规律专题研究,建成了滇池草海区域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严格落实“河(段)长”制度、定期巡查制度、河道水质排名通报制度,以水质目

标倒逼各项工程措施落实。

经过昆明市上下共同努力,水环境综合治理取得实质性进展。自2013年12月29日滇池—牛栏江补水工程正式通水以来,每年可向滇池补水6亿立方米左右,为缩短滇池水体置换及循环周期,构建健康的水循环系统奠定了更加牢固的基础。

与2010年相比,2015年,滇池水质由重度富营养转为中度富营养,营养状态指数由71.04下降到64.47。牛栏江昆明出境断面(河口断面)、普渡河昆明段(普渡河桥)平均水质为Ⅲ类,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滇池主要入湖河道水质达标率逐年上升。

当前,昆明市正在抓紧开展“十二五”滇池、阳宗海等相关规划终期评估,着眼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提质增效,科学编制完善相关规划,明确“十三五”期间全市水环境保护重点和重大举措。

推进六大工程建设,滇池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

“十二五”期间,昆明市委、市政府坚持把滇池治理摆在突出位置,以大幅度削减主要入湖污染物为核心,以改善滇池湖体水质为目标,全面推进环湖截污和交通建设、农业农村面源治理、生态修复与建设、入湖河道整治、生态清淤、外流域调水及节水六大工程,开展流域综合治理。

为确保滇池治理工程项目发挥有效益,昆明市实施了统筹协调制度、目标责任制度、督办督导制度、专家咨询制度、公开公告制度等,理顺排水管理体制,加强对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和重

点污染源的监管。

在建立健全滇池治理长效机制方面,昆明市深入落实“河(段)长”责任制,建立以包治脏、包治乱、包绿化为主要内容的“河道三包”责任制,加强对36条出(入)湖河道及其84条支流沟渠的长效管理和督促检查,将日常管理向街道(乡镇)、社区(村)、小组、单位、住户延伸。

在依法治湖方面,昆明市推动颁布实施《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创建了公检法与环保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公安、检察院及法院成立了专门的环保工作机构,使滇池治理工作走向规范化、法制化、常态化。

同时,昆明市还探索创新宣传机制,营造全社会参与滇池治理保护的浓厚氛围,初步形成了推进滇池治理的强大合力。

据了解,截至“十二五”末,滇池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湖体水质得到持续改善,流域基本形成截污治污体系,入湖污染物大幅削减;滇池湖滨生态及面山植被得到恢复,流域生态状况明显改善;流域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滇池首次实现规模化生态补水,入湖水资源结构发生较大变化。

加快恢复阳宗海水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工业项目

阳宗海是云南省九大高原湖泊之一,因2008年砷污染事件影响,湖泊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进展备受关注。

“十二五”以来,昆明市着眼改善阳宗海水环境质量,坚持统筹谋划,采取有力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加强部门联

动,实施砷污染源综合治理、入湖河道综合整治、流域生态建设、面源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全力推进阳宗海保护治理各项工作。

在阳宗海砷污染源综合治理工作中,昆明市抓紧实施含砷危险废物清理处置、含砷废水收集处理、“沉淀吸附”治理阳宗海水体砷污染、地下水污染泉水治理、磷石膏流域外搬迁等砷污染源治理工程,实现湖体砷浓度逐年下降。

昆明市开展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工程,在阳宗海沿湖6个污染较大的村庄,通过实施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程、村落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等,最大限度减轻农业农村面源对阳宗海的污染。

昆明市全面实施《阳宗海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六大类24个项目,截至2015年底,累计完成投资2.53亿元,规划项目已完成21个,完工率为87.5%。阳宗海环湖截污工程建设已全面启动。

昆明市坚持依法治湖,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建立市区联动执法机制,强化对重点企业的日常监管,实行日常督察和随机抽查制度,开展环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执行《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严格环保准入,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消耗型项目建设,在阳宗海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工业项目。

同时,昆明市还定期监测阳宗海湖体和入湖河道水质状况,及时进行水质分析与研究,实行水质状况动态跟踪管理,为阳宗海保护治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目前,阳宗海湖体水质保持稳定,水质接近Ⅲ类标准。

为环境管理提供科技支撑

昆明环科院编制滇池污染治理、水源地保护等规划30余项

境损害鉴定评估中心获得了专业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拥有3项司法鉴定业务,27人获得环境污染损害鉴定人资质。

在加强科研平台建设的同时,昆明市环科院制定并严格落实一系列管理规定,完成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审核工作,全院科研管理工作更加规范,科研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如在《昆明市环科院环境影响报告内部质量控制管理规定》执行后,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质量控制和组织实施效率得到很大提高。

昆明市环科院一直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与培养工作,随着科研人才队伍逐渐壮大,采取岗位练兵、对口帮带、外送培训、鼓励自学、资质考试等方式,促进科研队伍人员的学历和整体素质不断提升。

据了解,截至目前,昆明市环科院已有昆明市各类学术及技术委员会优秀专家、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共计17人。科研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日益提升,为昆明市环科院科研

能力的持续增强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综合运用科研成果,主动服务环境治理

“十二五”期间,昆明市环科院在生态环境保护、滇池污染治理、低碳城市建设、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污染减排等领域,取得多项有较强针对性和实用性的科研成果。

据了解,昆明市环科院持续推进国家重大水专项研究工作并取得多项关键技术成果,为昆明市水环境管理决策提供了技术支持。围绕滇池污染治理、水源地保护、节能减排等重点工作,编制完成了30余项规划。

针对昆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重金属污染防治、农村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壤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昆明市环科院开展大量技术研究,编制完成35个规划或评估报告,完成多项环境工程设计工作。同时,编制完成相关实施方案29个,主持完成

《昆明市建筑与小区雨水综合运用工程设计指南》并发布实施,指导昆明市海绵城市建设。

昆明市环科院在运用科研成果服务环境保护治理上主动作为,为云南省和昆明市的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一系列优质高效的环境咨询服务,为促进环境保护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如在推进低碳昆明建设上,开展大量研究工作,编制完成15个规划、实施方案和20余个研究报告,协助昆明市成功申报了国家第二批低碳试点城市。

昆明市环科院自2011年成为全国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试点单位以来,相继开展了31项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共出具鉴定意见和评估报告26个。通过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为云南省首例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提供了强力支撑。开发建成的“昆明市环境污染损害事件案例数据库”,是云南省唯一以环境污染损害为切入点建立的案例数据库,填补了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领域的空白。

蒋朝晖 杨洪福 郭怀超

新增禁燃区逾43平方公里

昆明主城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报讯 昆明市不断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十二五”以来,昆明市主城区空气质量总体良好。

昆明市委、市政府对改善空气质量工作高度重视,制定了《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等规定,从工业控制、能源调整、扬尘防治、机动车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改善昆明市空气质量,特别是颗粒物防治的具体措施,为全市空气质量管理提供了制度保证。

昆明市住建、城管、交通、气象、环保、公安等部门形成合力,齐抓共管,从建筑、道路、施工扬尘管理,机动车尾气排放管理,工业企业排放监管,城市绿化及道路卫生管理等方面,下大力开展综合整治。

为严控大气污染源,昆明市在加强工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六个百分百”的同时,新增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逾43平方公里,黄标车限行区域扩大到主城区二环以内,全市共淘汰黄标车逾3.6万辆。

在强化空气质量监测上,昆明市于2012年12月在西南地区率先按照国家标准发布空气质量。编制《昆明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建设方案》,建设大气环境预测预

警业务化系统平台。实行全市各县区、开发区(度假区)空气质量周通报和月排名制度,进一步加大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管理工作力度。

昆明市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对各县政府、管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出台《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问责办法》,将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履职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约谈问责。

昆明市环保局与气象局合作建立了昆明市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开展未来空气质量预报工作,并投入业务化运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昆明市环境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预案》。

严格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效促进了昆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监测数据表明,“十二五”以来,昆明市主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细颗粒物、臭氧浓度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可吸入颗粒物2011年~2013年呈上升趋势,2013年~2015年明显下降。影响昆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已由原来的二氧化硫变为颗粒物。

5年间,昆明市主城区空气质量总体良好,其中,2015年昆明市主城区空气质量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中名列第八。蒋朝晖 柳建军

加快数字环保体系建设

昆明建成16个管理应用系统

本报讯 昆明市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环境管理能力,不断加快数字环保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目前,昆明市已建成的16个环境管理应用系统正在增强环境管理效能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建成全方位视频监控系统

为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增强环境管理能力和水平,昆明市自2006年开始启动环境监控指挥中心建设。

经过近10年努力,昆明市陆续建成了环境监控指挥中心、环境数据信息平台、环境地理信息平台、废水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水气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控系统、环保投诉系统、环境事故应急响应系统、放射源管理系统、环保业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等16个应用系统。

形成了集监控、投诉、应急指挥、GIS展示、业务管理和网络办公为一体的环境监控管理平台,实现了主要业务信息化、监控手段智能化和环境应急一体化的管理机制。

按照昆明市委、市政府加快推进数字环保建设的新要求和“一个中心、三大体系”的建设目标,昆明市目前已建成“环保通”、网上办事大厅和绿色环保网站,实现了环境移动执法和环保业务网上审批。建立了危险废物监管、放射源物联网监控、企业视频监控、应急指挥等系统。同时,以实行空气质量新标准为契机,开发了空气质量发布系统。

昆明市以数字环保为支撑,实现了覆盖污水处理、排污企业、大气、饮用水、河流、湖泊及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的联网监控,可对全市空气质量、饮用水水源、湖库、入滇河道水质、环境噪声情况及企业排污行为进行全天候远程监控,为环境统计和查处违法排污行为提供管理依据。

同时,昆明市采用区域高空远距离视频监控和企业近距离视频监控相结合的模式,构建了全方位的视频监

控系统。目前,昆明市已建设了滇池草海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正在抓紧建设数字环保共享平台。

监控与执法协同联动

近年来,昆明市在利用数字环保体系打造环保阳光政务的同时,充分拓展数字化监控手段的功能,探索实行了污染源在线监控与环境执法联动的工作模式,开展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的日常监控工作,建立污染源报告制度,并通过周报等方式,向环境执法部门发出提示,由环境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实处理。

截至2016年5月,昆明市环境监控指挥中心已发布污染源监控周报97期。充分发挥自动监控设施“千里眼”的作用,监控污染源超标异常现象2318次,较好地履行了“环保电子警察”的职责,取得了动态掌握污染排放、节省人力资源、提高环境管理工作效能的多重效果。

昆明市建成的环境移动执法系统(下称环保通),为环保局现场执法人员和领导决策人员提供移动式的数据录入、管理、取证和信息查询等服务,并能连接打印机进行监察记录的现场打印,从而有效提升环境监察人员现场执法的工作效率。

同时,环保通后端中心平台能满足环境监察部门管理人员下达指派任务的需求,还能实现任务执行情况跟踪和历次监察任务的查询,后端平台的统计功能可以统计各种类型的监察执行情况和处理结果。环保通实现了移动执法、法律法规、污染源排污信息等查询功能,大大提高了环境执法的工作效率和准确度。

目前,昆明市环保局正在推进智慧环保规划方案编制,在“十三五”期间,将综合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手段,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蒋朝晖 张冰 郭怀超

多部门联合打击违法犯罪

2015年以来实施查封扣押9件、行政拘留8件

本报讯 昆明市严格贯彻执行新《环境保护法》,进一步加强环保与公安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完善办案标准,规范工作流程,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明查和暗访相结合及多部门联合执法等方式,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着力加强制度建设,以日常联合办案为抓手,严厉打击偷排、超排等违法行为,初步形成了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的强大合力,有力地震慑了违法排污者。

昆明市在2015年查处的环境违法案件中,共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1件、停产限产案件5件、查封扣押案件6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7件。2016年以来查处的环境违法案件中,共实施查封扣押案件3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1件。蒋朝晖 伍财国